

屏边县三家湾土地复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HCF-GC-2023128)

一、内容：

屏边县三家湾土地复垦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HHCF-GC-2023128

1. 磋商条件

本项目“屏边县三家湾土地复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红河州成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屏边苗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磋商申请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

2. 项目概况与招标需求

2.1 项目编号：HHCF-GC-2023128。

2.2 招标范围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22.4422 公顷，规划复垦土地面积为 18.5150 公顷，其中复垦耕地 10.7853 公顷（水田 10.3431 公顷、旱地 0.4422 公顷），林地 6.3512 公顷（均为其他林地），其他土地 1.3785 公顷（均为田坎）。保留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4453 公顷（均为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1.0987 公顷（公路用地 0.0141 公顷、农村道路 1084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611 公顷（均为坑塘水面 2.2611 公顷），其他土地 0.1221 公顷（均为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率为 82.50%。其中，复垦耕地毛面积 12.1638 公顷（水田 11.6853 公顷、旱地 0.4785 公顷）。项目投产三年后期管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920854.56 元。

2.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5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6 项目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2.7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质条件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业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此次招标要求。

(2) 施工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4) 项目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3 年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情况说明不作为废标条件。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3.5 磋商申请人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磋商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响应，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执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转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双倍赔偿。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才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如磋商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在红河州成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兴州路鑫华桂苑C3-2)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4.3 磋商申请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或证件前来报名:

-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即验即退)。

5.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云梯酒店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屏边苗岭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卫国路3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73-3228165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州成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兴州路鑫华桂苑C3-2

联系人:张工、侯工

电话:18787399965、18313320303

